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2023/2024）第二學期國際學位生招生簡章

壹、 招生系所及名額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放招收國際學位生之系所組及學程、授課語言與申請規定，詳見 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國際學位生申請/>>開放系所。

二、招生名額：碩士班 100 名、博士班 50 名。

貳、 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 1~4 年

二、博士班 2~7 年

參、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外國學生身分者，始具報名資格：

一、國籍規定：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並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二、學歷規定：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依其標準申請入學本校碩、博士班。

肆、 招生及審查方式

一、僅接受線上申請。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恕不接受紙本資料。

二、每名申請生至多可同時申請 5 個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 1 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三、本校各級單位將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人申請資格及相關文件，決定申請人是否錄取。

四、部份系所組有要求口/面試或筆試，請上網查詢 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國際學位生申請/>>開放系所。

五、若申請英文授課系所，請務必確定所有繳交文件為英文版本。

六、申請生請務必於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含各系所組申請條件），避免日後因申請資格不符致被取消申請或影響錄取。

七、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本校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伍、 申請流程

一、線上報名

（一）線上申請系統路徑：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國際學位生申請/>>線上申

請系統。

（二）注意事項

1. 請牢記您線上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以便之後登入申請系統修改資料、上傳文件以及查詢資格審查與錄取結果。
2.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或列印出由系統產生之下列表單：申請表、具結書暨授權書、國內外繳費單或其他文件。
3.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資料上傳，如延誤時間而致喪失申請權益，其責任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

二、繳交申請費

（一）申請費

1. 每單一系所：新臺幣 2,000 元或美金 80 元，申請第三個系所起，新臺幣 1,500 元或美金 60 元。
2. 曾修讀本校學位者，或曾以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生身分至本校研修者，每單一系所：新臺幣 1,500 元或美金 60 元。
   - 修讀學位者，包含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包含校、院、系級交換學生；訪問學生與短期生，僅限透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學生。
   - 曾至本校短期研修但不具本校學號者，不在此折扣範圍內。

（二）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

（三）未收到申請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

（四）國內繳款限以新臺幣計，國外繳款限以美金計；不接受其他幣值，且不接受郵寄現金或支票。

（五）繳費方式

1. 國內繳款：攜下載列印之國內繳費單至華南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檯繳費，或持金融卡（請勿使用信用卡）於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跨行轉帳手續費需由繳款人負擔。
2. 國外繳款：攜下載列印之國外繳費單至當地銀行電匯，海外匯款之相關費用及匯差需由繳款人負擔。
3. 線上信用卡繳款：於線上繳款完畢後，即可下載「線上刷卡繳費證明」，填寫完畢後，將證明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三、電子資料上傳

（一）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生均需至線上報名系統上傳應繳資料，於截止日前允許分次上傳及更新檔案，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鍵完成申請，本校將以系統中申請生最後確認送出的檔案為準，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件。
2. 申請資料除照片應以 JPG 檔案上傳外，其他則以 PDF 檔案上傳，請依各項文件欄位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並以 5MB 為限。每一系組學程的審查檔案，最多 10MB。

3. 若申請之系所於其他說明中要求須郵寄申請文件，則申請生除系統上傳資料外，另需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紙本寄達該系所，期限截止後，不再受理任何申請文件之補件及更換。

（二）應上傳之證明或文件

1. 資格審查應繳資料

(1) 中文或英文之學歷證件

- 畢業證書
  - 碩士班申請生：學士（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
  - 博士班申請生：碩士（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
- 歷年成績單（應包含分數等級說明，若無，請申請生自行註記在成績單上）
  - 碩士班申請生：學士（以上）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
  - 博士班申請生：碩士（以上）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

註一：應屆畢業申請生，申請時可不需繳交畢業證書，但須繳交「預計畢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註二：學校無法出具中文或英文之學歷證件者，可由申請生自行翻譯，但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公證。

註三：如經錄取，須將國外學歷證件或其翻譯本經由原校所在地或鄰近國家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於開學註冊時繳交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之學歷文件。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之學歷文件。

註四：如所持國外學歷不被主管機關認可，則依規定必須撤銷入學資格。

註五：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內容不限。本校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最多共計 10 名。

(2) 國籍證件

- 護照或具國籍之身分證（二擇一，必繳）
- 外僑居留證（若有）
- 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三條之規定者（包含 1.曾具有或目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2.目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3.曾為大陸地區人民），須依其身分狀況繳交：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出入境紀錄、未設戶籍證明具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註一：持外交部列為特定國家護照之申請生，如經錄取，因應我國簽證辦理規定，須由錄取之系所老師同意簽署保證書。

(3) 最低語言要求門檻

-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申請者須繳交相當於 CEFR（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請參考中文主要檢測對照表）

- 英文授課（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符合畢業需求）之系所組：申請者須繳交相當於 CEFR（高階級）B2（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請參考英文主要檢測對照表）

2. 系所審核應繳資料

(1) 語言能力證明：各系所組仍可自行建議語言能力證明要求，請自行於 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國際學位生申請/>>開放系所 查詢。

註一：如申請生語文能力未達系所建議語言能力入學要求，系所可決定是否給予錄取，或給予條件式錄取。

註二：如申請生接受錄取系所給予之中文條件式錄取，申請生必須先於本校修讀中文課程，並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該中文條件式錄取資格至遲可保留一年，如屆時申請生仍未能符合中文條件式錄取要求者，一律取銷錄取資格。

註三：如申請生接受錄取系所給予之英文條件式錄取，申請生必須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該英文條件式錄取資格至遲可保留一年，如屆時申請生仍未能符合英文條件式錄取要求者，一律取銷錄取資格。

(2) 推薦信：限中文或英文，推薦人應為申請生的老師或雇主。申請生需先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推薦人基本資料及電子郵件登錄後，透過系統寄發電子郵件給指定之推薦人，並自行確認推薦人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推薦程序。推薦人可選擇線上填寫推薦信（建議選項）或上傳推薦信的掃描檔。

(3) 各系所另訂有要求文件者，依系所規定繳交。

3. 其他應繳資料

(1) 照片：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彩色大頭照，限 JPG 檔，錄取後將作為學生證照片之使用。

(2) 申請費繳費收據。

(3) 具結書暨授權書：線上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4) 財力證明書：申請生須提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已獲獎助學金者，請提供獎學金證明；已獲臺灣獎學金證明者，仍須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美金 4,000 元）。
- 自費生，需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美金 8,000 元）。尚無獲獎助學金證明者，等同自費生，仍需提供銀行存款證明。
- 已獲本校教授或系所提供之獎學金或助理工作者，可提具相關證明替代。

註一：若存款證明非申請生本人帳戶或不足額，需另附資助者簽名之財力擔保書，敘明與申請生之關係，並保證負擔申請生在臺就學所有費用，財力擔保書範本可於申請系統下載。

註二：若存款證明之幣值非新臺幣或美金，申請生需自行於存款證明上註明匯率，並換算成相當於新臺幣或美金之總額。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四、確認送出申請

（一）申請生須完成以下所有步驟後，才能點選「確認送出申請」。

1. 填寫線上申請表
2. 選擇系所與申請費用。
3. 線上推薦信（依系所要求）
4. 資料上傳

（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確認送出申請，而僅將資料郵寄或送達者，本校將不予受理。

（三）申請生確認送出申請後，可於系統中自行下載或列印「申請證明」。

陸、 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國際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

柒、 獎學金申請

本校提供有多種國際學位生獎學金，如欲申請者，僅須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申請即可，不需另提供申請資料。已確定獲得臺灣獎學金之申請生，請勿重覆申請本校獎學金。有關各項獎學金內容，請參考本校網站新生獎學金。

捌、 申請結果線上查詢與報到

一、申請生於開放查詢申請結果期間，逕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登入查詢，所有錄取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確認。未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報到確認者，正取生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

二、申請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可於線上報到時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順序，志願順序一經送出後，申請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申請生可自行登入線上系統查詢。

三、申請生認為本項招生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訴，國際事務處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玖、 申請時程表

（臺灣時間：GMT+8）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2 月入學）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 時起	開放報名（線上申請系統開放）
2023 年 10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	**報名截止（線上申請系統關閉）** **1. 請於 2023 年 10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送出申請。** **2. 申請之系所另要求郵寄紙本資料者，須於 2023 年 10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寄（送）達各系所辦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4 時起	開放線上查詢申請結果（含獎學金）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	錄取生線上報到截止